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UNISON LAW FIRM

关于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B203

电话：(0571) 89715925 传真：(0571) 897159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股份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申请人的设立	11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4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申请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申请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42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4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49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推荐机构	52
二十一、结论意见	52
第四部分 结 尾	53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智仁（2014）非证字第 30 号

致：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委托，担任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诺晟信息、诺晟股份、申请人	指	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诺晟有限	指	杭州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仁、本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又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9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方正证券出具的《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份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4 年 10 月 23 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1 月 7 日，申请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2 名，实到股东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代表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办理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的前身为杭州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区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6000161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9 月 11 日，杭州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杭州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杭州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10,142,696.44 元折合成诺晟股份的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诺晟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22 日，申请人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161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运勇，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0 层 B 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服务：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 2011 年 9 月 27 日成立后，通过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报告等文件后确认，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申请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规定的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可从有限公司成立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由杭州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服务：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便民综合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含网页端、自助服务终端、移动 APP 端）运营、移动增值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软件技术服务。申请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其收入总额的 100%。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和经营设备，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拥有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并合法合规经营

1、杭州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公司治理相对简单，能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杭州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申请人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因此，申请人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其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申请人的股权结构、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为股东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取得股东会的批准或同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或其他股份变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申请人与主办券商方正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由申请人委托方正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股转系统函[2013]49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的备案及公告，方正证券已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聘请方正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申请人的前身杭州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申请人是由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的主要程序和条件如下：

1、2014 年 7 月 31 日，诺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与评估；股份公司成立后拟用名称为“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年 7 月 21 日，诺晟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工商）核

发的文号为（杭）名称预核（2014）第 14816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14 年 9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4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诺晟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0,142,696.44 元。

4、2014 年 9 月 11 日，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诺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25,700 元。

5、2014 年 9 月 11 日，诺晟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49 号《审计报告》、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诺晟有限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142696.4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2014 年 9 月 11 日，诺晟有限以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肖运勇、沈继彬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合 1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7、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8、2014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9、2014 年 10 月 22 日，诺晟股份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161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额。因此，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4 年 9 月 11 日，诺晟有限以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肖运勇、沈继彬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诺晟股份；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诺晟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诺晟股份的出资；各发起人以诺晟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42,696.44 元折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计 1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此外，协议还对诺晟股份的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结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诺晟股份设立不成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诺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申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如下：

1、审计程序：2014 年 9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49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898,882.91 元，负债为 1,756,186.47

元，净资产为 10,142,696.44 元。

2、评估程序：2014 年 9 月 1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12,081,900 元，负债评估值为 1,756,20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25,700 元。

3、验资程序：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计二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申请人股本总数的 100%。该次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创立大会召开时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内容

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服务：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申请人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专业从事便民综合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含线上、自助终端、APP端）运营、移动增值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软件技术服务，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1、诺晟股份系由诺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诺晟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0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向诺晟股份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申请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人立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申请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进行独立的人事管理，职工工资由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1、申请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有渠道管理部、移动事业部、客服部、商务部、技术开发部、创新产品部、采购工程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五）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申请人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和完善的决策系统与经营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独立运营其所从事的业务。设立以来即自主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根据诺晟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起人共两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身份证号
1	肖运勇	男	中国	800	80	河北省高碑店市	13240419731109****

2	沈继彬	男	中国	200	20	浙江省杭州市 ****	36042919700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2、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申请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

3、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两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申请人系诺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49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照其各自持有诺晟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诺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42,696.44 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出资，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证股份公司（筹）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同时，申请人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对诺晟股份的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运勇持有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一、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益，丁林与丁益为兄弟关系。2012 年 9 月 20 日，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 66.67% 的股权转让给丁林。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丁林为诺晟有限唯一股东，持有 10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丁益变更为丁林。二、2014 年 4 月 10 日，丁林与肖运勇、沈继彬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 80% 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运勇，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 10%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继彬。薛宁与沈继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宁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 10%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继彬。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肖运勇成为诺晟有限第一大股东，持有 8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丁林变更为肖运勇。

虽然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是未对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认定依据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申请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 4 月份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节能产品、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环保设备、空气热水泵、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申请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业务更加明确。

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申请人的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2014 年 4 月份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也未建立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未按期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缺少的问题，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治理不完善。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诺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诺晟股份，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的专项管理制度，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诺晟股份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3、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申请人完善了高管团队

2014 年 4 月份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丁林为诺晟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薛汀为监事，丁林与薛汀为夫妻关系。诺晟股份成立之后，申请人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董事会，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肖运勇为董事长、沈继彬为董事兼总经理、程米军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光路为董事兼技术总监、张文军为董事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为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保证。

4、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申请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761.19 万元、690.22 万元和 524.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约为-25.57 万元，26.69 万元，20.44 万元，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是未对申请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诺晟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诺晟有限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20 日，诺晟有限设立

2011 年 1 月 18 日，丁林、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通过《杭州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丁林出资 100 万元，持有 33.33%股权，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 66.67%股权。

2011 年 1 月 19 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同会验字（2011）第 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止，诺晟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其中丁林缴纳出资 100 万元，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2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诺晟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161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428 号 305 室。

诺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6.67	200	200	货币
2	丁林	33.33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300	300	/

本所律师认为，诺晟有限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的出资履行了验资手续，各股东对诺晟有限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2、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诺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 66.67%的股权以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林，并且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杭州诺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丁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诺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 66.67%的股权转让给丁林。

2012年9月20日,丁林作为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签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章程。

2012年10月16日,诺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诺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丁林	100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	300	3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2013年8月13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诺晟有限股东丁林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1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宁,并且同意变更公司类型。

2013年8月1日,丁林、薛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林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薛宁。

2013年8月1日,丁林、薛宁签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章程。

2013年8月13日,诺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诺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丁林	90	270	270	货币

2	薛宁	10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300	3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4、2014年4月11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诺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林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80%的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运勇,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1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继彬;同意薛宁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1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继彬。

2014年4月10日,丁林与肖运勇、沈继彬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80%的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运勇,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1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继彬。薛宁与沈继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宁将其持有的诺晟有限1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继彬。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肖运勇、沈继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1日,诺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诺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肖运勇	80	240	240	货币
2	沈继彬	20	60	60	货币
合计		100	300	3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5、2014年6月25日，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4年6月24日，诺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肖运勇以货币方式增资560万元，沈继彬以货币方式增资140万元，变更后诺晟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4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4)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14日止，诺晟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本次股权增资后，诺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肖运勇	80	800	800	货币
2	沈继彬	2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	1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新增资本经审验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诺晟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诺晟股份的设立

申请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肖运勇	80	800	800	净资产折股
2	沈继彬	20	2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	1000	1000	/

2、诺晟股份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诺晟股份设立以来，申请人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3、申请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被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验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服务：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码 I64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代码为 I64。目前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专业从事便民综合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含线上、自助终端、APP 端）运营、移动增值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软件技术服务。

（二）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序号	核准登记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设立时	2011.1.2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通信技术、电源优化及节能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楼宇综合布线、承接办公自动化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办公自动化设备、消防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一次变更	2013.8.13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节能产品、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环保设备、空气热水泵、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二次变更	2013.8.3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节能产品、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环保设备、空气热水泵、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三次变更	2014.10.22	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 服务：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自话费充值、游戏充值、移动校园活动、移动 sim 卡和彩票充值以及其他，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11,886.06 元、6,902,240.90 元、4,822,510.9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1,886.06 元、6,902,240.90 元、4,822,510.9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申请人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申请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虽然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是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申请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业务更加明确；完善了高管团队，内部治理水平得到提升；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

法规相关规定，且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二）、（三）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结合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关联方如下：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运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申请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沈继彬	20	2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	200	200	/

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浙江亿我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106000249895，法定代表人为肖运勇。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现时的股东为：肖运勇，出资 8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80%；沈继彬，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20%。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肖运勇，监事为沈继彬。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银行卡终端设备、办公用品；为金融机构提供手机的数据处理业务，为企业、个人的转

账业务提供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美妮萱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月3日，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105000311200。法定代表人为肖运勇。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现时的股东为：舒洋，出资2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0%；肖运勇，出资8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8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杭州静芮萱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3月9日，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20103000132481。法定代表人为舒洋。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现时的股东为浙江美妮萱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

（4）高碑店市泰鑫华润服饰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6年6月2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30684000006008。法定代表人为肖运勇。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现时的股东为：肖运勇，出资3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60%；张艳，出资2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40%。经营范围为：服装辅料、箱包辅料、鞋帽辅料、玩具辅料加工、批发、零售。

（5）浙江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4月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782000138985。法定代表人为肖运勇。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现时的股东为：肖运勇，出资42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60%；张艳，出资2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4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义乌市大通箱包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3月4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782000183868。

法定代表人为肖运勇。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现时的股东为：肖运勇，出资 3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60%；张艳，出资 2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4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箱包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

6、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106000009746。法定代表人为丁益。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现时的股东为：丁益，出资 18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90%；朱卫红，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5%；赵韞，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5%。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消防器材、LED 灯具、LED 显示屏；服务：代办中国移动 GSM 业务，增值电信业

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以上项目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移动代收代缴业务，智能楼宇综合布线，通信技术、电源优化及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通信设备的租赁，LED 灯具、LED 显示屏的开发，承接办公自动化设备设计、安装（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LED 灯具、LED 显示屏，普通机械，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物品），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办公自动化设备，消防器材；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丁林

诺晟有限原股东。男，汉族，197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3、薛汀

诺晟有限原股东丁林的配偶。

（三）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单位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4 年 1-9 月 (单位：元)	2013 年度 (单位：元)	2012 年度 (单位：元)
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充值业务代理	/	38,283.02	1,453,116.61
浙江美妮萱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	技术开发	139,067.96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 年 1-9 月 (单位: 元)	2013 年度 (单位: 元)	2012 年度 (单位: 元)
应收账款	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45.37	32,819.14
其他应收款	薛汀	/	745,920.39	/
预收账款	浙江美妮萱化妆品有限公司	21,100.00	/	/
其他应付款	丁林	/	/	27,011.11
其他应付款	薛汀	/	/	106,042.29
其他应付款	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27,800.0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期初, 申请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314,167.63 元。报告期内, 申请人累计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39,930,672.93 元, 归还资金 40,244,840.56 元; 累计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14,750,336.58 元, 收回资金 14,750,336.58 元。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不计利息。

(2) 2012 年 9 月份, 出于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向原股东杭州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购入一批办公桌、电脑、服务器等固定资产, 价格为 57,800.00 元。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系相关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达成的, 确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申请人的说明,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除《公司章程》以外，申请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申请人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申请人的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申请人及股东肖运勇、沈继彬出具声明和承诺：将尽量避免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运

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为方便表述，在本承诺书中，以下统称“企业”）。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并减少关联交易，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目前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申请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未购置房产。

（二）知识产权

1、域名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经中国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授权的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国际域名证书，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期间享有“limahao.com”国际域名。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诺晟立马好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的首页网址为：www.limahao.com，该网站已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备案号为浙 ICP 备 13005960 号-2。

2、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1	诺晟有限	软著登自第 0755992 号	诺晟立马好平台软件 V1.0	2013.5.2	2014.6.27	2014SR0867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上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

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3、商标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1		诺晟有限	第 10029482 号	第 9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2		诺晟有限	第 10029532 号	第 42 类	2012.12.7 至 2022.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三）申请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申请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 591,263.74 元。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租赁房产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拥有 2 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	-----	------	----

房屋坐落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桃源村居 1 幢 5 号上铺	管成荣	2014.6.9-2016.6.8	21000 元/年， 每年 10%递增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生活区 14 号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14.7.1-2017.6.30	8000 元/年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0 层 B 座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5.26-2015.5.25	401340 元/年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申请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没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业务合同

（1）上游数字化产品主要供应商合作合同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上游数字化产品主要供应商合作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作方	业务类型	签署日期	到期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移动通信代理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话费充值、增值服务	2014.11.7	2017.10.31	正在履行
集团业务代理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话费充值、增值服务	2013.5.21	2015.5.20	已经改签为上面的新协议，履行完毕
浙江移动终端公司电商渠道特约经销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移动增值服务		2013.12.31	履行完毕
话费充值业务合作协议书	浙江正和科技有限公司	话费充值	2012.1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合作商充值业务标准协议书	杭州易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话费充值	2014.5.21	2014.12.31	正在履行
“家门口”业务行业合作协议	杭州君宝科技有限公司	话费充值	2014.4.30	2014.12.31	正在履行
空充业务代理协议	广州市亿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话费充值	2014.7.10	2015.7.9	正在履行
话费业务合作协议	杭州向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话费充值	2014.8.20	2016.8.20	正在履行
手机话费销售协议	广州市仁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话费充值	2014.8.14	2015.8.13	正在履行
殴飞 API 接口供货协议	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游戏充值	2011.6.1	2014.12.31	正在履行
代售客票合作协议	杭州顺递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运客票代购	2013.3.2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彩票项目合作协议	深圳环彩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彩票代购	2011.10.9	2015.9.25	正在履行
联动优势 U 付服务协议	联动优势 U 付服务协议	电子支付	2014.7.1	2015.7.1	正在履行
中国银联特约商户协议书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电子支付	2014.8.18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下游零售渠道商主要业务合作合同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履行的下游零售渠道商主要业务合作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作方	业务类型	签署日期	到期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杭州诺晟一级代理商业合作协议	杭州联华快客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充值代理	2014.8.14	2014.12.31, 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杭州风华职业学校迎新协议	杭州风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校园活动	2014.8.13	2015.9.1	正在履行
中国美院迎新合作协议	中国美术学院艺术设计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活动	2014.7.30	2015.6.30	正在履行
杭州诺晟一级代理商业合作协议	杭州多贝科技有限公司	充值代理	2014.7.1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杭州诺晟一级代理商业合作协议	杭州速卡科技有限公司	充值代理	2014.7.3	2016.07.02	正在履行
“立马好”便利生活馆合作标准协议	杭州市下城区御园票务代理	自助终端合作	2014.4.2	2016.4.1	正在履行
“立马好”便利生活馆合作标准协议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自助终端合作	2014.3.15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立马好”杭州长运客票售票网点合作协议	杭州融鼎科技有限公司	长运客票代售、公交卡充值	2013.12.11	2014.12.10	正在履行
自助服务终端合作协议	杭州佑康电子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自助终端合作	2012.7.16	2014.12.31	正在履行
自助服务终端合作协议	杭州联华快客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自助终端合作	2013.5.01	2014.12.31	正在履行
通信合作协议	杭州东南理工专修学校	校园活动	2011.7.26	2014.7.26	正在履行

(3)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履行完毕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业务描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浙江美妮萱化妆品有限公司	网上商城一期开发、二期开发、平台运维	143,240 元	2014.7.25	履行完毕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或有负债

根据申请人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申请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83,488.38 元，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其他应收款合计 342,038.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2-3 年	17.14%	保证金
杭州多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12.34%	保证金
杭州祐驿站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44.00	1-2 年	11.85%	备用金
专营店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894.11	1 年以内	8.72%	备用金
深圳环彩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4 年	8.57%	保证金
合计		342,038.11		58.6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

额为 2,514,948.83 元，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其他应收款合计 342,038.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浙江新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0	1 年以内	15.31%	往来款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80.00	1 年以内	4.86%	房租
杭州畅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3.58%	往来款
校园活动兼职酬金	非关联方	96,160.00	1 年以内	3.82%	兼职酬金
门店跨月审核款	非关联方	53,949.26	1 年以内	2.15%	代收款
合 计		747,389.26		29.72%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申请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未出现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历次共发生过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通过核查申请人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申请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申请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诺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诺晟股份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9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内容完备，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设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4年11月7日，申请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此次挂牌事宜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制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公司章程》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挂牌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7日，申请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即为申请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改的实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申请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4年9月26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变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11月7日，申请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包括了七个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董事会

（1）2014年9月26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运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沈继彬为公司总经理、程米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文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文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14年10月23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同意接受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同意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并通过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文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楼永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申请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 4、申请人设立以来，其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组织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	----	----	------

董事会 (5名)	肖运勇	董事长	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沈继彬	董事	
	程米军	董事	
	赵光路	董事	
	张文军	董事	
监事会 (3名)	楼永翔	监事会主席	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吴疆	监事	
	李燕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层 (3名)	沈继彬	总经理	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程米军	副总经理	
	张文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此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申请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申请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可追溯至诺晟有限,具体任免及其变化为:

1、董事的变更

2011 年 1 月 18 日,诺晟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丁林为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10 日,诺晟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肖运勇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丁林的执行董事职务。

2014 年 9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

会，选举肖运勇、沈继彬、程米军、赵光路、张文军当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均为三年，即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2、监事的变更

2011 年 1 月 18 日，诺晟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薛汀为监事。

2014 年 4 月 10 日，诺晟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沈继彬为公司监事，免去薛汀的监事职务。

2014 年 9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楼永翔、吴疆当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均为三年，即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2011 年 1 月 18 日，执行董事丁林作出决定，聘任丁林为公司经理。

2014 年 4 月 10 日，执行董事肖运勇作出决定，聘任肖运勇为公司经理，免去丁林的经理职务。

2014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沈继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文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程米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诺晟有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与所任职务冲突
肖运勇	董事长	浙江亿我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美妮萱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碑店市泰鑫华润服饰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义乌市大通箱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云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沈继彬	董事、总经理	浙江亿我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申请人现持有 2014 年 10 月 30 日由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100568755158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申请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3
2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收入计征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7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2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1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介绍及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并未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申请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并未享受的财政补贴。

（五）申请人最近二年依法纳税情况

2014年10月17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因税务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2014年10月17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如上证明并经申请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申请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行业性质属于电信代理业，目前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话费及游戏的空中充值、移动校园代理等，对环境污染程度较小，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不属于污染行业。

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申请人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56875515-8，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在册员工共计 43 人。申请人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和福利由申请人依法支付。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申请人目前持有 33010644159650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依法为 43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申请人未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针对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申请人股东肖运勇、沈继彬作出承诺，

如申请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追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则自愿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补缴责任，以保证申请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4、2014年10月17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征信意见书》，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严重违法劳动法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未为职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但申请人的股东肖运勇、沈继彬作出承诺，如申请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追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则自愿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补缴责任，以保证申请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该法律瑕疵不会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申请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申请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推荐机构

申请人已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申请人关于本次申请挂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第四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洪 鹏

经办律师：、

余春红

经办律师：

柯 瑋